

YTCR-2022-0110003

烟台市民政局
烟台市财政局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烟台市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烟民〔2022〕68号

关于印发《烟台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残疾人联合会：

现将《烟台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烟台市市民政局

烟台市财政局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烟台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烟台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完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以下简称“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工作，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 （二）动态管理，应保尽保；
- （三）精准规范，高效便民；
- （四）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第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下简称“县级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工作，统筹做好低保边缘家庭相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乡镇（街道）”）承接区市按程序委托下放的审核确认权限，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村（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居）委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健全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为审核确认低保边缘家庭提供信息支持，并按要求与相关部门（单位）共享低保边缘家庭有关信息。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 认定低保边缘家庭的基本条件包括：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家庭财产。户口登记在当地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介于当地低保标准 1-1.5 倍之间，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低保相关规定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程序认定为低保边缘家庭。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认定核算的具体内容，以及暂缓或者不予受理的具体情形等，参照《烟台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在认定低保边缘家庭收入方面，有条件的区市可以放宽到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2 倍，但不得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增加的支出由当地筹集安排。

第六条 对家庭财产符合低保认定条件的低保边缘申请人家庭，如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因患病、就学、残疾、意外事件以及县级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方面增加的刚性支出，在核算家庭收入时，可以从申请之月前的 12 个月家庭核定总收入中予以核减。其中：

（一）医疗费用支出。指家庭成员患病在医疗保险协议医疗单位发生的，扣除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其他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医疗救助以及慈善等其他救助后，个人承担的自负部分的医疗费用，原则上依据票据认定。

（二）教育费用支出。指家庭成员就读于国内幼儿园和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阶段个人负担的保教费或学费、住宿费，

原则上按就读学校教育主管部门提供的基准定额认定。就读民办学校（幼儿园）的，按当地同类公办学校（幼儿园）费用标准认定。

（三）残疾康复费用支出。指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产生的训练、护理、辅助器具等必要开支，在扣除政府补助、医疗保险、商业保险、医疗救助以及慈善等其他救助后，个人实际支付的费用，原则上依据票据认定。

（四）意外事件费用支出。指因交通事故、火灾、爆炸、溺水、人身伤害等意外事件，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或人员伤亡，扣除各种赔偿、保险、政府救助和社会帮扶资金后，实际负担的费用或用于家庭恢复基本生活所必需的费用。

第三章 申请受理

第七条 申请低保边缘家庭一般应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1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低保边缘家庭申请材料参照低保申请材料要求。

第八条 乡镇（街道）应当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可以通过国家或省政务服务平台、省或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查询获取的材料不再要求当事人提交。

第九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委会或者其他人员代为提出申请。委托申请的，应当办理相

应委托手续。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发现困难家庭可能符合低保边缘家庭条件的，应当主动告知其有关政策。

第十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不在同一区市的、持有居住证人员以家庭为单位在居住地申请低保边缘家庭资格的，申请方法参照《烟台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实施办法》有关规定。

第四章 审核确认

第十一条 乡镇（街道）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等予以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村（居）委会应当协助乡镇（街道）开展调查核实。调查申请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采取的方式及具体要求（含申请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情况）参照《烟台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实施办法》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经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乡镇（街道）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核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乡镇（街道）应当自收到佐证材料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家庭经济状况复查。

对同一家庭，3 个月内原则上不重复调查；对同一家庭多次调查，以最近一次调查结果为准。对故意转移家庭资产的，以实际情况认定。

第十三条 乡镇（街道）对拟确认为低保边缘家庭的，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

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同意，发放确认通知书。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街道）应当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重新组织调查核实，视情开展民主评议，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重新公示。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同意，乡镇（街道）应在作出决定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在审核确认阶段接到投诉举报的低保边缘家庭申请，县级民政部门应当联合乡镇（街道）入户调查。

第十四条 低保标准城乡统一前，对于拥有承包土地或者参加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低保边缘家庭，一般按农村低保边缘家庭认定。

第十五条 未经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等程序，不得将任何家庭直接认定为低保边缘家庭。

第五章 管理服务

第十六条 纳入或者退出低保边缘家庭，以做出审核确认决定之日为准；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死亡的，自死亡之日起自动终止其低保边缘家庭成员资格，仍有其他家庭成员的，乡镇（街道）应及时开展动态复核。对低保边缘家庭实施或终止有关专项救助的起止时间由政策主管部门按程序研究确定。

第十七条 低保边缘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等发生变化的，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应及时报告乡镇（街道）。

第十八条 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工作实行动态管理。乡镇（街

道)应当对低保边缘家庭的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每年复核一次,并根据复核情况决定是否延续低保边缘家庭资格。低保边缘家庭拒不配合家庭经济状况复核的或1年(含)以上失联无法正常开展动态复核的,终止该低保边缘家庭资格。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核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乡镇(街道)作出终止低保边缘家庭资格的决定,应当书面告知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定期复核过程中,发现低保边缘家庭符合低保或特困人员认定条件的,经本人同意,应及时按程序纳入相应保障范围;申请或退出低保、特困供养的对象,经审核其收入、财产状况超出低保或特困人员认定条件,但符合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条件的,经本人同意,可直接转入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程序,已提交且无变化的申请资料不再重复提交。

第二十条 县级民政部门应当每年对低保边缘家庭的家庭人口、经济和生活状况按一定比例进行随机抽查。

第二十一条 鼓励具备就业能力的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就业。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有就业能力但尚未就业的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应当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介绍的工作。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拒绝接受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就业能力等相适应的工作的,乡镇(街道)应当取消其低保边缘家庭资格。

第二十二条 县级民政部门和乡镇(街道)应当健全低保边缘家庭档案管理制度,分别对低保边缘家庭工作资料归类、建档,

具体要求参照《烟台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实施办法》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应当使用社会救助业务系统办理低保边缘家庭相关业务，确保在低保边缘家庭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变更退出等工作流程中产生数据。

第六章 监督监察

第二十四条 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低保边缘家庭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的监督检查制度。

第二十五条 相关工作人员在履行低保边缘家庭认定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经办人员，可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第二十六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不正当手段，不如实提供相关情况，骗取低保边缘家庭资格的，由乡镇（街道）取消其低保边缘家庭资格，并给予说服教育；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提请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本实施办法施行之前有关政策规定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实施办法为准。

